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定山
電話：(02)7736-5662
電子信箱：tea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226033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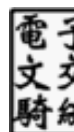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本部重點政策議題一案，請各師資培育大學落實開設各項重大教育議題課程供師資生修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5月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範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其中規劃專業素養指標，明確規範學校應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課程及重大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規劃，所列舉之項目包含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包括交通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或以新增科目開設。

二、有關各項教育議題之法源依據，簡述如下：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次依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另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學習內涵，建議增設如「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大學應積極開設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內容涵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等。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略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四)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略以，開設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五)依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4日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在師資培訓課程中，應強化事故傷害（如水域、交通、遊戲、人身等面向）之安全教育課程內容。

(六)按「特殊教育法」第49條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三、請強化師資生各項重大議題知能，落實開設素養導向及重大教育議題課程，並鼓勵師資生修習，以培養掌握趨勢、熟知法令、符應社會變遷教育現場需求之師資。

四、112學年度本部重點政策議題為：性別平等教育、人權五大

公約（含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轉型正義、本土教育（原住民族及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新增閩南語及文化教育相關課程、客語及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本土語專門課程）、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勞動教育、戶外教育（山野教育、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能）、媒體素養教育及食農教育等。

五、基於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學校得依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如課程內有上述議題可列於課程大綱，以供學生選擇修習參考。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